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保荐机构”）对火炬电子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9 号）核准，火炬电子非公开发行 14,666,3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相关事宜，发行后总股本为 181,066,38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7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合计 14,666,38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火炬电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述限售股份由 14,666,380 股变化为 36,665,950 股。

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七家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其所认购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火炬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原为 2017 年 8 月 26 日，因该日为休息

日，则按照规定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6,595	0.81%	3,666,595	0
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6,595	0.81%	3,666,595	0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3,878	1.58%	7,143,878	0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15,815	2.37%	10,715,815	0
5	武汉人和鼎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535	0.83%	3,750,535	0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8,085	1.46%	6,608,085	0
7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14,447	0.25%	1,114,447	0
	合计	36,665,950	8.10%	36,665,950	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火炬电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火炬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邵其军

许 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